

四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市 2023 年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市 2023 年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田家和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9.8065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9.003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家和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4 日

